

## 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真理大學為鼓勵學生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社團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1 幹部訓練	幹部訓練活動。	7,000 元以內。
2 聯合訓練或研習營	<b>營隊或聯合訓練</b>	15,000 元以內。
3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靜態、個（聯）展。	20,000 元以內。
4 出版物	報紙類（至少 4 版）。	3,000 元以內。
	雜誌類。	5,000 元以內。
	手冊。	5,000 元以內。
5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b>補助主辦及校際性參賽。</b>	<b>主辦：依活動內容補助。 校際性參賽：10,000 元以內。</b>
6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需附計畫書)。	依活動內容補助。
7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之展。	20,000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b>10,000 元以內。</b>
	寒暑假服務隊(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	5,000 元至 20,000 元。
9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一學期選擇一個）。	<b>10,000 元以內。</b>

### 三、申請時間：

活動辦理前向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外組）或台南校區學務組(簡稱學務組)提出申請。

#### 四、申請審核、報核流程：

填具核准之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與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送至課外組(或學務組)→各屬性輔導老師初審、課外活動組組長複審→學生事務長、會計室核定→公告→活動後依核銷期限，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

#### 五、注意事項：

##### 1.報核：

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得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2.社團登記：

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及各屬性社團，未於期限內辦理社團登記與繳交社團經費月報表者，該學期舉辦之活動得不予經費補助。

##### 3.活動參與：

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課外組(或學務組)召開之會議、舉辦之社團博覽會、社團招生週、與校長有約及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等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 4.不符申請補助之活動項目：

各社團迎新、送舊、校隊或有販售行為之活動；社員聯誼、聚餐或娛樂性之活動。

##### 5.其他：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